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近日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红墙”)增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09 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59.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红墙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00	12,072.00	河北红墙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9,347.00	9,014.0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00	3,180.00	红墙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40,949.00	39,259.85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何元杰
-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551889002G
- 5、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减水剂、减水剂单体、萘、甲基萘、粗蒽(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公司关系：河北红墙为红墙股份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河北红墙资产总额为2,005.7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98.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07.64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为1,057.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2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河北红墙资产总额为2,551.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560.2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91.56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为450.5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0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由公司现金方式向河北红墙增资3,000万元，河北红墙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河北红墙100%股权，河北红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河北红墙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72万元投资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北红墙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